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济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1版)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市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际，在前期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基础上，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编制，形成了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不得擅自清单外进行抽查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各部门要根据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》，完善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库及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检查结果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法规规定时限，依法予以公示。

2021年10月13日